**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12号

当事人：洪立诚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19日，我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店址位于汕尾市城区蝶苑小区13栋104号的汕美制造淘宝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现场放置外包装显示“桂花雪梨膏”、“陈皮川贝柠檬膏”等食品，其标签只有简易信息，未有具体产品许可信息。经查该案涉案货值金额为5035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经营的食品为《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当事人经营的此类食品属于销售假冒伪劣的商品。适用罚则《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违法经营规摸较小，并且调查结果显示当事人为初犯，也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你（单位）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物品；2、罚款人民币伍仟零叁拾伍元（503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5月15日